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7 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 亿元,同比增长 5.3%。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一)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公司专业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航空口岸、陆路口岸、水运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基于在智慧口岸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其他应用领域。

(1)智慧口岸

口岸是一个国家对外交往的门户,在我国改革开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有效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自贸区建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加强口岸发展的宏观设计和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口岸开放、建设和运行工作,并明确了建设智慧口岸的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口岸办的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国共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口岸 310 个(不含暂未获批永久开放的临时口岸)。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新建口岸数量将不断增加。以目前公司业务占比较高的航空口岸为例,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各地政府和机场网站对外公开信息以及招商证券的统计,“十四五”期间拟加快实施 10 个枢纽机场的改扩建工程,未来五年我国有新建/改扩建计划的国际机场数达 49 个。

口岸作为国家出入境窗口,国际形势和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同时,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安全与便利关系统筹难度大,对口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依靠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突破改革发展中的瓶颈,对存量口岸实施智慧化改造,持续加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投入。

(2)智能交通

近几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提出将基础设施智能化列为建设方向,包括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和应急处理的智能化、将“一体化”和信息“互联互通”作为关键点进行突破,推进交通产业智能融合等要求,为各地智能交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赛文交通网的统计数据,2011~2020 年,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投资规模合计 3,460 亿,复合增长率达到 18%。

(3)智慧机场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20 年初,中国民航局发布了《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推进新时代民用机场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强国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打造智慧机场的必然选择。此外,目前机场的信息系统中,包括机场行李系统、电子客票系统、空管系统在内的诸多系统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对于民航这种关乎国家安全的领域,国产化替代是必然趋势。

市场需求的驱动,政策的加码,同时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生物识别等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且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进步,推动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发展成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形成了明显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在巩固智慧口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正逐步形成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机场、其他智慧系统“多轮驱动”战略。

(1)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35,109,861.04	807,386,424.94	507,238,8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394,143.50	213,097,873.99	141,768,7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117,680.03	202,113,647.47	135,740,674.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470,235,160.18	1,253,269,047.37	860,254,1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611,305.37	625,323,877.52	412,219,284.62

2020 年,公司虽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开工、交付延迟,但营业收入仍取得了同比上年 15.82% 的增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 5.3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5.81%。

(2)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在智慧口岸业务方面,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强大的研发实力,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及时、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智慧口岸业务稳步推进,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产品已覆盖边检、海关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查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已成功推广至全国 40 多个口岸。2020 年,公司成功承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项目、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项目、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项目、济南机场北指廊改造项目等重大项目,上述重大项目为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再次落地应用,其中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项目合同金额为 4.08 亿元,该项目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创新产品,在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中具有标杆性意义。

在智能交通业务方面,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奖(多功能综合执法仪),并被协会评为 2019 年第八届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2020 年度,公司智能交通及其他板块的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实现了 641.31%的大幅增长。

在智慧机场业务方面,公司首创的自助安检系统成功应用于上海虹桥机场、昆明长水机场。公司创新研发的过境旅客国际中转通道系统成功应用于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项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中转过境系统项目,较大提高了国际中转效率并提升了旅客的过境体验。同时公司承建了香港国际机场中转区域旅客查验通道、自助登机通道、机场员工通道等项目。

(3)持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研发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深圳、武汉两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类专业人才 4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89%,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098.35 万元、6,437.04 万元、8,250.7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08%、7.97%、8.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229 项,软件著作权 358 项。此外,还有多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2020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智慧口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此外该项目通过了科技部授权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口岸视频防尾随检测和集装箱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申请了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5 级(最高级)评估认证,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 CMMI 5 级评估认证证书。2020 年,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储备及行业发展需求,成立了新技术研究院,制定研发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研发体系架构,持续深耕行业领先技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形成持续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

经过多年高比例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可以快速转换为产品研发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盛视”品牌已入选深圳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授予的多项荣誉称号,包括 2019-2020 深圳 500 强企业、2019 年度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18/2019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收入前百家企业、2020(第四届)中国品牌博鳌峰会“中国自主品牌 500 强”和“中国(行业)标志品牌”等。“盛视”品牌已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推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利用品牌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智慧口岸的先行者,提出智慧口岸理念并付诸实践,成功将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口岸领域,首创了多项口岸智能查验产品,开创了口岸旅客查验、车辆查验及卫生检疫等领域智能查验的先河,推动了中国口岸信息化的发展。

1.公司发展战略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网络,继续巩固在智慧口岸领域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智能交通、智慧机场及其他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并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慧系统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坚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核价值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完善客户需求前后端反馈机制,提高市场响应速度,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现有产品功能,并推陈出新,为客户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关注疫情常态化下口岸疫情防控的新需求,推出新的防疫抗疫产品;发挥新技术研究院的引领作用,加大对延伸应用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

(2)积极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巩固现有智慧口岸市场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大智能交通、智慧机场领域的拓展力度,提高业务占比。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努力开拓新赛道,如海关特殊监管区、智慧园区等智慧系统应用领域。积极寻求与相关行业和应用领域优秀企业的合作,加快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突破进度。根据海外疫情控制情况,适时拓展海外业务,让中国的“智慧口岸”走出国门,打开公司业务增长新空间。

(3)稳健推进外延式发展,完善业务布局

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稳步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探讨多样化的项目运作方式,通过投资并购加速新赛道的涉入,持续优化和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三)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转增比例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公司依靠良好的经营模式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综合考虑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资产规模、股本及资本公积金情况,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下为主要考虑因素的具体情况:

1.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23.88 万元、80,738.64 万元、93,510.9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76.88 万元、21,309.79 万元、22,439.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81%。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转增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

2.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6 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39.41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增加至 188,661.13 万元,增幅 201.70%,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股本数量及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末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股本数一直为 9,468 万股。而在此期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除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3,156 万股新股外,股本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增加,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扩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106,173.88 万元。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需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624.0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条件。

4.必要性与匹配性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净资产较高、股本总额较小、资本公积金充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流通股的数量,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1 号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安排为: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为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现金分配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00%。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为 6,312.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1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第三条“上市公司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50 元、2.25 元和 1.98 元,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76.88 万元、21,309.79 万元和 22,439.41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呈持续增长趋势。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0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0.89 元,高于 0.5 元。综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以及第五条第(三)项“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的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第六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方案的提议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本预案公布时间距离上述解除限售时间间隔较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前后 3 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在本预案公布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且在本预案披露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存在通过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以及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第六条“上市公司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和第八条“上市公司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1 号指引》关于利润分配和高送转要求的各项规定。

三、请补充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回复: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报告初稿后,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财务总监田磊先生初步探讨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研究是否具备高送转的条件,认为符合高送转的要求,并形成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向,但未确认具体转增比例。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就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与独立董事沟通,并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预案表示认可,并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预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9 日晚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4 月 18 日开始,年报编制进入最后校验阶段,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获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向年报编制人员特别强调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扩散,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12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6,240,000 股。

(二)公司在防止信息泄露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同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预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确保内幕信息不被泄露。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五、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4.11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申请,查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文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文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志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87,921.40	8,097,668.70	8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2,015.02	-9,335,676.27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4,490.83	-9,784,279.54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6,023.45	6,165,241.51	8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934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934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0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242,057.32	559,047,714.10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130,076.43	405,882,091.45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0.00	收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局开放合作能力提升资助 26,25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1.94	
合计	42,47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29,990,000	0	质押	7,959,10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450,000	0		
彭冠华	境内自然人	2.39%	2,390,000	0		
刘艳辉	境内自然人	1.90%	1,901,995	0		
冯毛	境内自然人	1.41%	1,405,000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1.39%	1,385,147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16%	1,155,870	0		
叶振坚	境内自然人	0.95%	945,200	0		
梁海华	境内自然人	0.88%	881,125	810,844		
覃冬连	境内自然人	0.81%	810,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0,00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彭冠华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
刘艳辉	1,901,995	人民币普通股	1,901,995
冯毛	1,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0
黄超	1,385,147	人民币普通股	1,385,14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55,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870
叶振坚	9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200
覃冬连	8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400
彭丽璐	7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艳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9,795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2,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1,995 股;公司股东黄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7,247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6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85,147 股;公司股东叶振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100 股外,还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45,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期末	同比	原因
应收票据	3,020,781.57	4,906,295.27	-38.43%	主要系本期收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961,358.44	637,424.24	6169.19%	主要系苏州超声对外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68,052.25	907,057.67	458.74%	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对外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	929,009.67	-100.00%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9,765,224.46	40,995,626.29	33.58%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559,768.39	2,665,900.46	-79.00%	主要系本期除补去年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原因
营业收入	14,587,921.40	8,097,668.70	80.15%	主要系超声清洗设备比去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974,831.86	4,689,139.55	70.0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5,027.94	490,881.17	-46.01%	主要系出口减少导致免抵税额减少,进而减少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895.02	-142,482.09	165.20%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82,424.93	885,971.08	-244.7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8,496.94	709,546.98	-64.98%	主要系本期部份退税款作退税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667.87	334,652.51	-82.77%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失业保险金返还,而本期没有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747.96	220,560.57	-40.27%	主要系本期除补去年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023.45	6,165,241.51	82.25%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98.60	-46,634,800.24	98.79%	主要系本期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27.11	-4,022,330.00	95.48%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而本期没有偿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予以了回复,同时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心和已向公司退回本次重组 58,000,000.00 元定金,同时,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7,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2,859,981.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390,018.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39 号《验资报告》。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三期于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工程尾款待支付。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884.00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668,417.2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06,937.53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